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教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年12月



簡報大綱



壹、何謂CEDAW

貳、CEDAW三核心概念

參、我國推動CEDAW公約辦理情形

肆、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伍、暫行特別措施

陸、案例

柒、111年「涉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數

壹、何謂CEDAW



何謂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堪稱「婦女人權法典」，是於1979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
- 此公約闡明，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條文內容包括：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 此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貳、CEDAW三核心概念



CEDAW三核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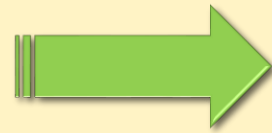
不歧視 → 禁止歧視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禁止法律上(de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facto)之歧視
- 禁止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CEDAW三核心概念

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CEDAW三核心概念

個人義務 → 國家義務

- 尊重義務 →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認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 保護義務 →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 實現義務 →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 促進義務 →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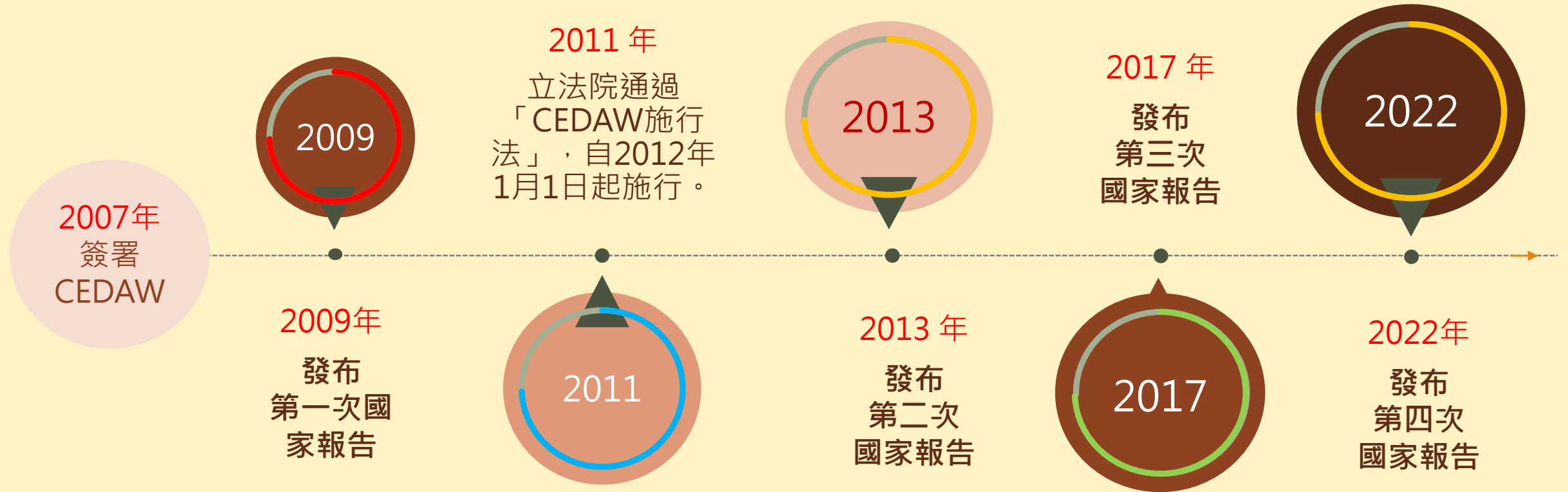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in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three human figures in grey outlines. The figure on the right is filled with a light pink color. Below them is a grey outline of a globe. The entir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light yellow background.

參、我國推動CEDAW公約 辦理情形



我國推動CEDAW公約辦理情形



肆、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CEDAW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間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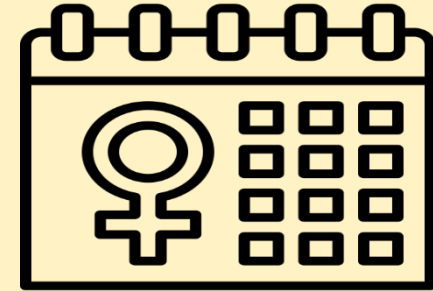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依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6 段，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這是因為看似中性 (neutral) 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伍、暫行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



暫時的
非永久性的

特別的
非一般常態的

具體措施
或做法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其餘涉及暫行特別措施意涵者尚包括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第25號一般性建議等。

暫行特別措施 -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所屬委員會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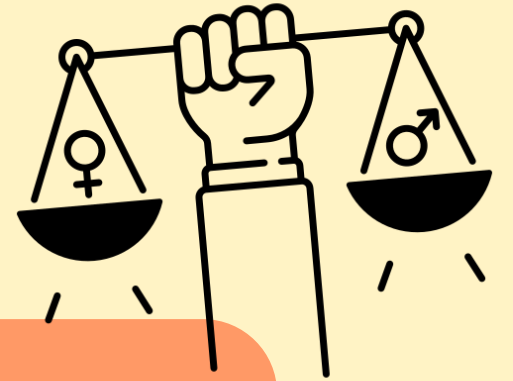
- 目前本會配合業務需要成立之委員會（任務編組）計有13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之規定。
- 截至112年2月底，除3個具特殊事由之委員會，免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規定，餘均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各該設置要點。



陸、案例



內容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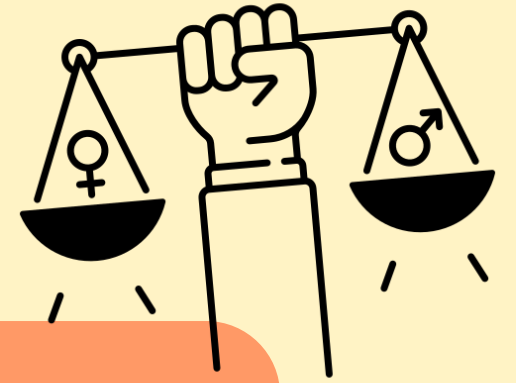
三立台灣台/三立戲劇台 於111年3月28日播出
《一家團圓》節目

劇中人物葉少風對張家玲施行家暴、拘束行動自由、性侵未遂、羞辱及凌虐等犯罪手法，畫面呈現出女演員遭扯髮、摑掌、撕扯上衣及推入浴缸灑鹽淋冷水等情節，已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節目分級。

分析結果：

節目內容多處呈現對女性施加暴力、脅迫及性侵未遂等畫面，易產生性觀念偏差或對性別關係造成不當認知，且節目內容為增強戲劇效果，未對涉及性別暴力之劇情嚴加把關，顯示該節目對內容涉及暴力及性別意涵之認識有所不足。

內容案例



民視台灣台/民視新聞台 於111年9月21、22、23日播出
《辣新聞152》節目

於三天之新聞中，持續討論時為台北市長候選人蔣萬安之血統議題，並將第三人張女牽扯為二十多年前之緋聞女主角，於節目中陸續公開其姓名(主持人稱其為滾床單的女主角)、背景經歷及私領域生活等，形成媒體公審，傷害一般社會倫理道德或正面價值，已妨害公序良俗。

分析結果：

節目主持人之用語及評論主觀誇大，在節目標題上，亦呈現張女過往私人生活及個人經歷。將新聞以綜藝手法呈現，並在節目中亦刻意醜化女性空服員形象，影射女空服員職業與性、利益相關，涉及汙名化中國小姐或女性空服員，內容有違性別平等意識。



柒、111年「涉及性別歧視」
申訴案件數

傳播媒體涉及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統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媒體類型		廣播	電視	媒體類型		網際網路
涉及性別歧視議題 申訴案件數		1	9	涉及性暴力議題 申訴案件數		5
申訴人性別	男	0	7	申訴人性別	男	0
	女	0	1		女	0
	未表明	1	1		未表明	5

資料年份：111年

備註：有關網際網路之性暴力議題申訴案件數，係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iWIN）提供。

iWIN係依據兒少法第46條，由通傳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出資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接獲申訴案件後將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相關參考資料

- 有關CEDAW法規、一般性建議、教育訓練通用教材等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CEDAW專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性別平等，需要你我一起努力大步走